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3〕138号

申请人：莫某某，女，1998年3月生

地址：广东省封开县某某镇某某村委会某某村某某号。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南源派出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富力路10号

负责人：李某某，职务：所长。

第三人：许某某，女，1975年8月生。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街某某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5日作出的穗公荔(南)行罚决字〔2023〕310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案涉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案涉决定书，重新作出处理，并暂缓上缴罚款，直到复

议结束。

申请人称：

我并没有殴打他人的情况下，不应该对我作出行政处罚。对我做出的处罚不合理不合法，认定事实不清、处罚依据不充分，侵犯到我的合法权益，且程序违法。2023年2月23日早上许某某将我停在我家中门口旁的三轮车推向我家门口堵住门口不让我出入，8点左右我开门将三轮车推回原位方便出入。许某某就在她家门口拿着拖把问我什么意思，骂骂咧咧的说我停在我家中门口旁的三轮车占据她家门口。许某某经常这样子做出这些霸道行为。骂骂我这些都忍了，但就是忍不了老是把我的三轮车推前挡住我出入，因此而发生口角，过程中她拿起拖把把脏水全挤到我的三轮车上。当时我很气，吵又吵不过她，只能拿起背后的扫把往自家的三轮车敲打，这时候许某某就冲过来抢我手上的扫把，我的本能第一反应就是往后扯，不能让许某某抢走扫把，许某某就被扫把杆上的竹丝划破了手，并非我殴打许某某。我身型比许某某瘦小，还有两个小孩，是不可能殴打他人，两人的口角纷争的确存在。扫把我丢地下之后，她的拖把我也丢上了屋顶。就这样的过程中停止了，许某某就说我殴打她，然后就说要报警和拨打120叫救护车。

警察就说要我跟许某某回南源派出所，我就很彷徨说我不能

去，我家里还有两个小孩在睡觉。没办法了，只能让两个小孩在家中睡觉。警察带我到问话室问话，警察又说要拘留我5天或者10天这样子，不能让我先走，问了大概半个小时左右，我小孩醒了打视频来哭着叫冲奶粉叫帮穿衣服又说不见我人。着急情况下，我就催警察快点，警察就重复了一遍我的案发现场是不是这样子，我就应着是的是的，警察就说先这样子，他打印笔录给我签字，一拿到笔录签字急急忙忙跑回家了。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有法定职权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违法行为予以处理的行政职权。

二、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调查事实有受案材料、莫某某陈述和申辩、被侵害人陈述、证人证言、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被申请人基于调查的事实和证据，认定申请人有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申请人因邻里纠纷殴打第三人致其轻微伤情节较轻，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四、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23日接到报警后，

于当日受案并立即展开调查，同日委托广州市荔湾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第三人进行伤情鉴定，因案情复杂，被申请人延长办案期限至六十日，于处罚前依法告知了申请人拟作出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处罚后将案涉决定书送达申请人，履行了法律手续，程序合法。

第三人在行政复议审理期间未提交书面意见。

本府查明：

2023年2月23日，被申请人接到第三人报警，第三人称其在居住地某某街某某号因申请人放车在其门口产生矛盾，双方互相推搡，致使第三人左手肿痛。同日，被申请人受理该行政案件。

2023年2月23日、4月17日、4月26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进行询问调查并组织其对申请人进行辨认，第三人称案发时申请人用扫把打自己的左手手臂、手背和手心，造成出血。2023年2月23日、4月18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申请人承认案发时双方互有推搡，同时申请人对第三人手部受伤图片签名确认：第三人手上的伤，可能是申请人敲打三轮车时，第三人伸手抢申请人扫把造成的。

2023年3月29日，被申请人对1名案外证人进行询问调查。

2023年2月23日，广州市荔湾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受被申请人委托对第三人的伤情进行鉴定。同年3月7日，广州市荔湾

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作出穗荔公（司）鉴（法临）字〔2023〕106号《鉴定书》，鉴定意见为第三人损伤程度属轻微伤。该鉴定意见于同年3月10日直接送达第三人，于同年4月18日直接送达申请人。

2023年3月21日，被申请人延长办案期限至60日。

2023年5月5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以及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申请人拒绝在该告知笔录上签字。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决定书，主要载明：“申请人与第三人在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街某某号门口因电动车停放问题产生矛盾，后双方发生争执引起冲突导致第三人手部受伤，经鉴定，第三人损伤程度属轻微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决定于当日直接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于2023年5月11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因案情复杂，本府延长审查期限30日。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辖区内治安管理工作的行政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公通字〔2018〕17号）第二部分“具体行为的裁量标准”第四十条载明：“殴打他人、故意伤害。理解与适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二）亲友、邻里或者同事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双方均有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的……”《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接警后，经向申请人、第三人、相关证人等进行调查询问，结合司法鉴定中心作出的伤情鉴定意见，确认申请人与第三人因邻里纠纷发生冲突致第三人手部受伤的事实，并据此认定申请人存在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经综合考量案件情况，对申请人从轻处以罚款伍佰元的行政

处罚，并无不当。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自由裁量正确。申请人请求撤销案涉行政处罚决定的主张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南源派出所作出的穗公荔（南）行罚决字〔2023〕310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